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肖祖核先生和非执行董事肖湘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臧秀清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共听取报告或审议书面议案 15 项,主要包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阅）计划及工作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等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和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参会人员	会议议题
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	1.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专题报告 3.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 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6.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 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6日	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	公司2020年1-3月份财务分析报告
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7月16日	臧秀清 肖祖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中期审阅计划
2020年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	1. 公司2020年1-6月财务分析报告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专题汇报 3. 公司2020年1-7月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0年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	公司2020年1-9月份财务分析报告

2020年 第六次 会议	2020年 12月8日	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审计计划
--------------------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半年报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批准 2020 年度中期审阅计划与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听取了 2020 年 1-7 月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阶段汇报，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阅）工作报告和管理层关于财务情况的汇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和重点研判，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评价范围、程序、评价结果等工作进行了关注，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将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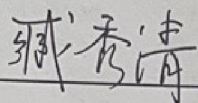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促进各方充分、有效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果和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为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臧秀清


肖祖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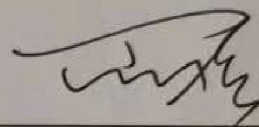

肖 湘

2021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臧秀清



肖祖核

肖 湘

2021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

肖 湘

2021 年 3 月 29 日